

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計畫」徵選計畫 草案

壹、依據

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提升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知能，鼓勵教師分享優良教學計畫範例，促進各校經驗交流與觀摩，以協助強化教師因應新課綱教學準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代課、代理教師）均可報名參加，每名教師不限 1 件（含共同創作）。
- 二、每件教學計畫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不限參與人數。

伍、徵選內容

- 一、投稿教學計畫須為學校已實際開設，且由參選者實施授課之素養導向教學計畫。
- 二、教學計畫至少須包括課程的規劃理念與發展過程，學習目標、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評量方式等內容，並附上至少一份完整主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實施相關資料（影像紀錄、學習單等）。
- 三、教學計畫以自行研發與編製為主，不應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或影音內容等。

陸、報名及參選內容繳交

- 一、報名及參選內容繳交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2 日（三）止。
- 二、參選者應於報名及參選內容繳交期限內，將下述資料寄至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收（信封上請註明 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計畫」徵選）：
 - （一）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 （二）參選內容授權同意書 1 份（如附件二）。
 - （三）教學計畫參選內容紙本一式 3 份（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宜，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 （四）前述（一）至（三）項文件，請另提供 doc 及 pdf 檔，其他附件資料（檔案格式以 pdf、doc、ppt 等常用格式為原則），電子檔光碟一式 3 份。
- 三、逾時報名及繳交參選內容（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者，不列入評選。

柒、評選

- 一、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高中教師擔任。
- 二、評選重點：教學計畫必須以素養導向為主軸，強調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注重師生互動討論及實作，並能展現素養導向教學與學習課程之精神。
- 三、評選方式：分為初、複審 2 階段評選，複審以訪談方式進行。各階段評選結果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web.ylsh.ilc.edu.tw/hscd>）

捌、獎勵措施

- 一、獎勵名額：入選件數以 10 件教學計畫為原則，主辦單位將視投稿件數及計畫內容酌予增減。
- 二、獎勵內容：
 - （一）獎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入選者獎狀乙紙，並由主辦單位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各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嘉獎兩次。
 - （二）稿酬：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費標準（按字及按圖片）核發稿費，惟每件教學計畫之稿酬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玖、附則

- 一、收件期限截止後，參選者不得因故要求寄回參選內容；任何參選內容相關文件概不退還。
- 二、參選內容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且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參選內容如涉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之獎狀及稿酬，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
- 三、參選者須同意將入選內容及其相關資訊（學校、姓名、作品簡介、參選心得、評審評語等）無償提供教育部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編製專輯及相關成果報告，以做為各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運用。
- 四、教學計畫入選之教師得於教育部及主辦單位後續辦理之相關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人員會議進行入選內容及教學經驗分享，相關費用另由主辦單位支應。
-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 六、本案聯絡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專任助理吳先生（03-9324154 分機 306、E-mail: hscd306@gmail.com）